

采购融雪剂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

乙方：新疆吉阳兴业环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材质	数量
环保融雪剂	片状(壹吨装)	白色，PH值小于9.0	1000吨(壹仟吨)
总金额	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RMB 小写：878000 元整)		

二、技术要求：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RMB 小写：878000 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卸货、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双方以实际成交货物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为计划数量，不是成交数量。乙方按甲方通知，将货物分批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无异议。当月供货，次月与甲方对账后于15日前开具发票，乙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付货款根据区财政到账支付，乙方对此给予认可，无异议。

五、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进度要求分批次供货。

六、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卸货、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九、技术资料

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十、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

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2、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3、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足额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

诉。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9、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清运队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91-3929931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吉阳兴业环卫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999412870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